

房 屋 稅 申 請 書

房屋坐落	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姓名	稅籍編號		N										
申 請 事 項 摘 要													
使用情形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或公益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住住家使用 請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或非自住住家用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超過全國自住房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所有 之自住房屋 ※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需另外填寫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營業使用 請改按營業用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非住家非營業使用 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焚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 請停止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登記之工廠 請改按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(檢附縣府核准函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陋房屋請重核房屋現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房屋坐落為： (檢附門牌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投遞住址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
	新增改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(檢附證件如備註1) 新增改建完成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.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造共 層 面積：地下室____m ² 。一層____m ² 。二層____m ² 。三層____m ² 。四層____m ² 。 坐落地號：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具承諾人：____ 本人為該屋原始起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經取締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											
		名義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(檢附證件如備註2) 變更後納稅義務人：____ (持分：__)；____ (持分：__)；____ (持分：__) _____ (持分：__)；____ (持分：__)；____ (持分：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共有人不分單繳納，由管理人負責繳納房屋稅(管理人：____)										
	備註		1. 新、增、改建者請檢附房屋平面圖、門牌證明書、房屋設籍承諾書、納稅人身分證影本。 2. (1)繼承案件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者，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；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：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、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書、各繼承人印鑑證明書或雙證件(身分證或護照、居留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。 (2)買賣、交換、贈與等案件，需檢附契約書影本，契稅、房屋稅繳納收據影本；已辦保存登記者附新所有權人建築物權狀影本。 3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彰化縣政府(0800-471209)轉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洽詢。 4. 租稅規避免罰之揭露說明義務：納稅者涉及租稅規避時，稅捐機關採實質課稅原則，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正確應納稅額，並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惟不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理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適用免罰之規定。(納稅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) ※重要事項陳述：										

* 土地稅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，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以一處為限。
 * 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基本條件：

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

一、土地使用情形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房屋坐落：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房屋建號：						
實 際 使 用 面 積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使用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使用： 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：自用： 平方公尺，營業： 平方公尺，出租： 平方公尺						

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、設籍人資料：(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)

項 目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戶 籍 地 址 (包括村里別)
土地所有權人				
配 偶				
未成年受扶養親屬				
設籍人				

三、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願放棄該處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(如無此情況者，本項免填)

本人 配偶 (姓名) 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

所有坐落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

四、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，而無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者，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。(請於背面填載資料)

五、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於背面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。

此 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通訊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代理人：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或扣繳單位

如有應退稅款請直接匯入本人以下帳戶(附存摺封面影本)：
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

存款(局)帳號：

通訊住址：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

本人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樓之 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

筆土地上，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本

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彰化縣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街(路) 段
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
及其家屬設籍，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(分)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
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